

表41 國外利息、金融服務收支及對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益表

(本表以國內總分支機構立場(DBU)申報收支與損益，不含國外分行及OBU)

民國____年____月

一、國外利息、金融服務收入及對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利益

單位:千美元

項目	電腦代號	DBU之交易對象別		
		國外 A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OBU) B	合計 C=A+B
1. 利息收入	1010000			
(1) 利息	1010100			
(2) 股息	1010200			
2. 金融服務收入	1020000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處分利益	1030000			

二、國外利息、金融服務支出及對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失

單位:千美元

項目	電腦代號	DBU之交易對象別		
		國外 D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OBU) E	合計 F=D+E
1. 利息費用	2010000			
(1) 利息	2010100			
(2) 股息	2010200			
2. 金融服務支出	2020000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處分損失	2030000			

央行經研處 96年3月

備註：1、本表係填報DBU與國外部門（即「非居民」(non-resident)）進行金融交易或業務產生之各項收支及損益。

2、本表係「當月」收支或投資損益統計表，非年初累計至當月之統計表。每月報表資料請於次月10日前上傳央行。

3、本表「利息」係指固定期間所配發之利息及股利。包括投資國外機構發行的債權證券利息、與國外部門往來產生的存放款利息及其他利息，且包括投資國外機構發行的股權證券（含共同基金）所發放的股利。

4、本表「金融服務」收支係指辦理與國外部門有關的各種金融業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包括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一損益表內之「手續費」收入/費用，且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顧問服務」及其他屬於金融服務的各项收入/費用。

5、本表「衍生性金融商品處分利益/損失」，係填報與國外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處分（已實現）利益或損失，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評價（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

6、填報本表前，請詳閱「填報『表41 國外利息、金融服務收入及對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益表』應注意事項」。若有疑問請洽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國際收支科，電話：(02) 2357-1753、(02) 2357-1755。（本注意事項公告於本行網站 http://www.cbc.gov.tw/economic/publication/publish_index.asp（電子出版品—不定期）「金融統計報表修正（申報96.03國外損益表與95.01國外資產負債資料適用）」）

主管：

覆核：

製表：

電話：